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6

2025

中期報告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47,442	33,904
服務成本		(41,174)	(25,915)
毛利		6,268	7,989
其他收入	4	23	126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一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83)	–
一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58)	–
一 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211)	–
一 合約資產		(70)	–
行政開支		(13,626)	(11,912)
融資成本	5	(667)	(6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024)	(4,433)
所得稅開支	7	(396)	–
期內虧損		(14,420)	(4,433)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	(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778)	(4,60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8	(1.51)	(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17
		1,32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1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5,106
合約資產	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9
		36,771
	93,335	57,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	5
	93,340	57,527
總資產	93,957	58,85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125
合約負債		70,964
應付所得稅		601
租賃負債		8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74
關連方貸款		-
其他借款	15	16,575
	116,380	67,15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687
	124,067	7,027
流動負債淨額	(30,727)	(16,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10)	(15,332)
負債淨額	(30,110)	(15,332)

附註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9,534
儲備		(39,644)
虧損總額	(30,110)	(15,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經審核)	8,664	129,601	4,759	341	(439)	(174,076)	(31,150)
期內虧損	-	-	-	-	-	(4,433)	(4,43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76)	-	(17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6)	(4,433)	(4,609)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分進行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 16)	417	4,583	-	-	-	-	5,000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9,081	134,184	4,759	341	(615)	(178,509)	(30,759)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經審核)	9,534	142,928	2,623	341	(517)	(170,241)	(15,332)
期內虧損	-	-	-	-	-	(14,420)	(14,42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58)	-	(35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8)	(14,420)	(14,778)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9,534	142,928	2,623	341	(875)	(184,661)	(30,1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5,461)	(3,048)
已付所得稅	(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5)	(3,0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	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新借款	-	5,53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090	850
支付租賃負債	(845)	(1,54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4)	(1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	4,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65)	1,7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1	1,2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7)	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9	3,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財務報表全文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與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相關的分部處於非活躍狀態，相關分部資產及負債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25	46,117	47,442
服務成本	(5,090)	(36,083)	(41,173)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553)	(469)	(6,022)
融資成本	(1)	–	(1)
分部(虧損)/溢利	(9,319)	9,565	246
未分配收益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27)
融資成本			(6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24)
所得稅開支			(396)
期內虧損			(14,42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127	8,777	33,904
服務成本	(22,271)	(3,644)	(25,915)
分部溢利	2,856	5,133	7,989
未分配收益			1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12)
融資成本			(6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4,433)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內部銷售。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	1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83	-	5,483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258	258
— 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	211	211
— 合約資產	70	-	7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0	242	58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3,205	5	3,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7
其他應收款項				5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9
綜合總資產				93,957
負債				
分部負債	930	83,437	7,687	92,054
其他應付款項				12,500
其他借款				16,575
應付董事款項				2,274
租賃負債				664
綜合總負債				124,067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7,071	3,078	5	10,15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7
其他應收款項				10,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1
綜合總資產				58,854
負債				
分部負債	1,000	36,803	7,027	44,830
其他應付款項				10,158
其他借款				2,200
應付董事款項				1,184
關聯方貸款				14,375
租賃負債				1,439
綜合總負債				74,18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的分析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5,465	5,465
隨時間推移	1,325	40,652	41,977
	1,325	46,117	47,44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3,836	3,836
隨時間推移	25,127	4,941	30,068
	25,127	8,777	33,90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客戶的位置）。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25	25,127
中國	46,117	8,777
	47,442	33,904

4.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18)	-	91
其他	7	33
	23	126

5. 融資成本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11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119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	519	517
	667	63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開支：		
一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	329
一 使用權資產	721	1,2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386	14,870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6	—
	396	—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期內產生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396,000港元(2024年：無，由於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420)	(4,43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53,376	千股 880,516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24 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約 11,000 港元 (2024 年：約 6,000 港元)。

11. 合約資產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固金產生的合約資產 (附註(a))	70	4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b))	(70)	(2)
	-	2

附註：

(a) 基礎建築服務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	2

合約資產主要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建築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應收保固金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當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進度認證向客戶出具進度發票時，或當應收保固金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中包括金額約 4,000 港元(2025 年 3 月 31 日：約 4,000 港元)，該金額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中預扣合約金額最多 5% 至 10%(2025 年 3 月 31 日：5% 至 10%) 的金額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有關。客戶通常於證明工程完成及／或合約賬目完成後(一般為項目實際完成後起計 12 個月)退回款項。由於該等金額預計會於正常經營週期中變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簡化方法進行，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個別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b)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2	11,089
期／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0	531
已撇銷的減值虧損	(2)	(5,37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6,246)
於期／年末之結餘	70	2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減值撥備(附註(b))	8,728 (5,523)	16,317 (6,1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3,205	10,14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4,181 (266)	1,071 (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915	1,064
	17,120	11,211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其為不計息。除下文所述的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 30 日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遠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遠為同意轉讓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及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 2,200,000 港元，其中 2,200,000 港元已轉換給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200,000 港元)其他借款的貸方。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899	4,477
一至三個月	1,447	3,45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59	2,218
	3,205	10,147

本集團定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個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b)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6,170	5,779	7	-	6,177	5,779
期／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483	1,625	258	7	5,741	1,632
已撇銷的減值虧損	(6,130)	-	-	-	(6,130)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	-	(1,159)	-	-	-	(1,159)
匯兌調整	-	(75)	1	-	1	(75)
於期／年末之結餘	5,523	6,170	266	7	5,789	6,177

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5,372	8,75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266)	(51)
	45,106	8,702
按金(附註(a))	-	841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	(5)
	-	836
	45,106	9,538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31日，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機器的租金按金。
- (b)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56	4
期／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	54
期／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3)	(1)
已撇銷的減值虧損	(2)	–
匯兌調整	1	(1)
於期／年末之結餘	266	5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2,625	6,950
應計費用	3,439	1,146
其他應付款項	9,061	9,012
	25,125	17,108

附註：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2,123	6,437
一至三個月	13	2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4	23
超過一年	475	461
	12,625	6,950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0至45日。

15. 其他借款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附註(a)) 傅奕龍先生(附註(b))	2,200 14,375	2,200 -
	16,575	2,200

附註：

- (a)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來自遠為債權人(「**債權人**」)的貸款以貿易應收款轉讓(附註 12)作為擔保，年利率為 12% 及應於首次提取款項後 30 日內償還。

本公司已接獲債權人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向遠為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金額約為 2.4 百萬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法定要求償債書涉及債權人向遠為授出的兩項未償還貸款，包括(i)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定期貸款融資授出本金 200,000 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已由遠為於同日悉數提取(「**首筆貸款**」)；及(ii)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出口發票融資授出本金 2.0 百萬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已由遠為於同日悉數提取(「**第二筆貸款**」)(統稱「**貸款**」)。債權人要求償還的總額約為 2.4 百萬港元，包括貸款本金、於 2025 年 9 月 9 日的應計及逾期利息以及債權人就兩筆貸款產生的成本。

- (b) 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前董事。本集團將關聯方貸款結餘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項下，以更妥善反映有關結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賬面值約為 14,375,000 港元(2025 年 3 月 31 日：於關聯方貸款項下確認 14,375,000 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傅先生已同意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十八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應付彼的款項。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00	10,000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000,000	20,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866,400	8,664
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附註(b))	41,666	417
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附註(c))	45,310	453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53,376	9,534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 (b) 於2024年7月31日，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透過認購新股份完成貸款資本化(「認購新股份A」)，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908,066,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張小萍女士(「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66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應付之總認購金額4,999,92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A之部分債務5,0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償付，而餘額80港元已於2025年3月31日以現金支付。41,666,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

(c) 於2025年3月4日，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透過認購新股份完成貸款資本化(「認購新股份B」)，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953,376,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劉惠敏女士(「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31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3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B應付之總認購金額約9,198,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B之部分債務10,0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償付，而餘額約802,000港元已於2025年3月31日結清。45,31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已於2025年3月4日完成。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1,061	1,0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5
	1,107	1,112

18. 出售附屬公司

幸傑投資有限公司（「幸傑」）及全通環宇有限公司（統稱「幸傑集團」）

於2024年9月23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幸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美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幸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通環宇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出售日期幸傑集團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負債淨額	(13)
出售收益	
出售代價	78
已出售負債淨額	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78

19.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遠為可能面臨其承包商就未完成工程提出的法律索償。就完成未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向遠為收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活動逾10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與負責本集團建築分部（「建築分部」）營運的關鍵人員伍耀翔先生（「伍先生」）失去聯繫。此外，據報告，遠為辦公室內所有存放伺服器資訊的台式電腦連同營運及會計文件均已遺失。因此，由於現場領導層缺席、營運及會計記錄遺失以及系統中斷，遠為須暫時停止營運（「建築業務暫停」），此情況將影響整個建築分部，直至收回遺失記錄的控制權為止。建築業務暫停已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建築分部有三個未完成項目。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與該等未完成項目有關的收益約1.3百萬港元。須特別注意的是，本集團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已收或很可能收到的收益，並未記錄可能無法收回的款項。建築分部已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2.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9.3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在加強管理監督及完善內部控制後恢復建築業務。建築業務可能透過遠為及／或本集團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將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監督建築業務的運作，包括為本集團建築業務的營運實體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新董事。待完成必要內部程序後，本集團預期將於2026年1月底前落實上述委任。儘管建築業務面臨暫時性中斷，本集團仍對其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重建及鞏固其市場地位。根據本集團對其建築項目承接能力及資質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將繼續監測並評估潛在的投標機會，並可能考慮重啟與先前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探索公私營部門的合適機會。有關建築業務暫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24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

另一方面，本集團自2022年7月起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於2025年，中國供應鏈產業的O2O商務以先進數智化技術的策略整合為特徵，並著重打造無縫銜接的個性化消費者體驗。管理層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的消費者體驗，持續推動該平台技術創新與升級，尤其是商戶端的「隨叫隨到」。本集團深諳營銷的重要性，已加強數智化營銷力度以提升該平台用戶參與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46.1百萬港元（2024年：約8.8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0.0百萬港元（2024年：約5.1百萬港元）。

儘管董事於恢復本集團建築業務時面臨諸多挑戰，但其樂觀預期隨著更多用戶參與該平台，互聯網服務分部將強化，進而為本集團創造更豐厚收益。管理層將考慮繼續數智化營銷以推廣該平台。此外，本集團仍致力於在市場上探索新商機，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透過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並利用新興產業，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產業中的地位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9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39.9%。該增加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大力開展數智化營銷活動，導致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約42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1百萬港元。

其部分被建築分部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或約9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如「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建築業務暫停已對建築分部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約58.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2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3百萬港元(2024年：約8.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13.2% (2024年：約23.6%)。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建築分部產生的毛利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000港元減少約103,000港元或約8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024年：約91,000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6.0百萬港元(2024年：無)。有關增加乃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5.5百萬港元、258,000港元、211,000港元及7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數智化營銷成本增加約3.2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6,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借款利息約114,000港元(2024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約22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毛利(尤其建築分部毛利)減少及期內行政費用以及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千港元)	93,340	57,527
流動負債(千港元)	124,067	74,186
流動比率(倍)	0.75	0.78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0.75倍(2025年3月31日：約0.78倍)。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1.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36.8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19.7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690	19,445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虧蝕)而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及其他借款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90 (31,109)	19,445 (36,771)
債務淨額 虧蝕總額	(11,419) (30,110)	(17,326) (15,33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 GEM 成功上市。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於上市日期	800,000,000
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附註(a))	28,050,000
	<hr/>
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	828,050,000
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附註(b))	38,350,000
	<hr/>
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	866,400,000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附註(c))	41,666,000
	<hr/>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	908,066,000
於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附註(d))	45,310,000
	<hr/>
於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直至本報告日期	953,376,000

附註：

- (a)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5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
- (b)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7 日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公告。
- (c)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
- (d)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

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為9.5百萬港元，相當於953,3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這將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名員工(2025年3月31日：59名員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員工的薪酬是根據他們的表現和工作經驗而定。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78,000	18.8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2025年4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7月5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購股權計劃。

競爭權益

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分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2.5 條除外。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必要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教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不時獲委任或指定的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8月10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7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